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5亿元，其中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亿元。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曾斌、叶钦华、钱镇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